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號

原告 Cohen Michael D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1年度救字第57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定。末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

01 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
02 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
03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
04 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05 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
06 經本院於111年4月21日以111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准予訴訟
07 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
08 勞訴字第6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
09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97號和解成立，依
10 和解筆錄之成立內容第6項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合先
11 敘明。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
12 誤。故和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該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
13 其效力，依前揭和解筆錄之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係指
14 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則由
15 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是以，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
16 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原告起訴請
18 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至111年7月31日。2、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571元(此即2月份薪資扣除被告
20 已給付部分)。3、被告應於111年2月4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
21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5,965元及利息。查原告遭終止聘僱關
22 係時為111年2月4日，其與被告間約定僱傭契約到期日為111
23 年7月31日，故尚有5個月餘，其主張每月薪資為75,965元，
24 是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379,825元【計算式：
25 75,965元 \times 5=379,825元】；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部分，經核
26 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1項聲明
27 內，依首揭規定，僅擇其一定之，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
28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3,396元(計算式：13,571元+379,825
29 元=393,3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及第二審裁判
30 費8,100元。第一審裁判費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判人即原
31 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是以，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

01 判費5,400元，應由原告負擔，另因第二審和解成立，原告
02 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
03 裁判費為2,700元（計算式：8,100元 \div 3=2,700元）。是
04 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共計8,100元（計算式：5,400
05 元+2,700元=8,100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
06 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